

（上接A13版）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数据直接相加的结果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五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中文名称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zhou Wuzhou Special Paper Co., Ltd.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五洲特纸
股票代码	605207
上市时间	2020-11-10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联系地址	324022
联系电话	0570-8660069
公司传真	0570-8660065
公司网站	www.wuzhou.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wuzhoupaper.com

机制纸浆漂白设备及附件、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配件加工及设备维修、纸浆销售、造纸出口、法律法规咨询服务、造纸设备租赁等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于2021年6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1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转债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转债的种类

本次发行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股的股票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含67,000万元）。

3.面值金额及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6日。

5.票面利率

第一至第三年，第二至第三年1.00%，第四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七年2.00%。

6.付息频率及付息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公告：每次付息前，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会在每个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发布付息公告。

④可转债发行首日为付息起始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转股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付息年度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可转债持有人所得利息的应纳税由持有人承担。

（3）利息资本化方式

公司将本次可转债满6个月未转股未偿还本息计入递延收益。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01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三者中的最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 B \times 1/n$ ；

增发新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k) - D$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k) - D$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A 为派送现金股利， B 为增发新股的数量， C 为增发新股数量。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数量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调整转股价格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转股调整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转股期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转股价格自公告日起，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中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派发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股本总额、股数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或/或产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的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3）转股条件与转股程序

在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后，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同意，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调整前日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调整生效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后，转股价格自公告之日起，该转股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发行方式及转股不足一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V \times P$ ，并以去尾法取整一般的数值，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数必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条件

（1）转股期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2）有条件转股条款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⑩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⑫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含当日）止。

“转配股”

①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认购“转配股”的价格为1,000元/个，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以100股的整数倍。若原股东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则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认购可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转配股”的可认购余额。若原股东有效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则全额认购无效。

②原股东的“五折特权”

原股东持有的“五折特权”股票原计划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交易账户，则其托管在各证券账户的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按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账户内进行配售操作。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将其证券账户内“转配股”的可认购余额、原股东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1日申购时足额缴足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认购账户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股东当面申报时，填写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中国结算A类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指定的证券营业部网站，办理委托手续。后经工作人员验证投资者支付的各项款项，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营业部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再缴纳部分的上网申购。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万元（含6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高档包装纸项目	60,000.24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7,000.24	6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拟募集资金项目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88亿元，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合理。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

（二）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可转债发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决议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表有关意见；

（5）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量享有约定利息；

（6）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和利息；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认购资金；

（3）遵守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息和利息；

（5）依法履行可转债发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由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当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事项，对是否召集公司的会议作出决议，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时公司不承担可转债本息义务。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调整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是否通过诉讼或程序强制公司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与公司的前债、后债、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或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而回购或导致回购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或公司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4）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可行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可行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公司有权召集；

（2）当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或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而回购或导致回购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或公司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可行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可行方案作出决议；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人员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完整地存放在专用账户中，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本次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由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报告》，五折特权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初始评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在评估债券存续期间时受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经营或评级标准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发行人的风险。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任何应付本息；

（2）发行人存在资产、担保物或资产上设定担保以履行其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由其重大资产以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款和第（2）款承诺除外）且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各方书面通知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形自行或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在上述通知要求期限内，发行人未采取补救措施（以下称“补救措施”）；

（4）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发生破产、重组、并购、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开破产程序等事件；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未来的法律、规章、判决、仲裁、清算、立宪或司法机构有权力或权限授予，或法律命令、法院命令或上述其他适用的法律或发行人的协议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协议产生违约；

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产生争议以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机构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承销总额不超过67,000万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包销金额为597,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对象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100,000.00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网下资金到账处理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中止发行，发行人中止发行原因，在此有效期内不再进行发行。

2.承销机构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4日。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为1,13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840.00
律师费用	104.91
审计费用	89.49
资信评级费用	23.6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5.77
合计	1,132.27

注：上述费用为初步测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九）承销机构简况、续聘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发行阶段	签署/披露文件
2021年12月16日（T-2）	网上（簿记建档）网下（询价）发行公告	簿记建档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17日（T-1）	1.转股登记公告 2.网上申购公告	簿记建档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18日（T）	1.发行首日 2.网上申购公告 3.网上申购公告	簿记建档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19日（T+1）	1.网上申购公告 2.网上申购公告	簿记建档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0日（T+2）	1.网上申购公告 2.网上申购公告	簿记建档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1日（T+3）	1.网上申购公告 2.网上申购公告	簿记建档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24日（T+6）	1.网上申购公告 2.网上申购公告	簿记建档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以交易时间为准，如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日期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发行中止，则本次发行承销机构有权调整发行日程及安排。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上市流通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2号

联系电话：0570-8660069

传真：0570-8660065